

# 百年來的古蹟保存

林會承

「古蹟」一詞，在歷年的文獻或法規中，具有不同的定義，廣義的說法類似今人所稱的有形文化資產，多包括古建築物、傳統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等，而狹義的說法則單指古建築物而言。本文以狹義的「古蹟」為主要論述對象。

## 一、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立與「古物保存法」施行

民國元年中華民國政府成立之初，由於兵馬倥傯，導致古蹟古物遭到嚴重破壞，有鑒於此，於民國 2 年由北洋政府內務部籌設古物保存所，並公布「古物陳列所章程」及「保存古物協進會章程」。民國 3 年內務總長朱啟鈐利用清故宮文華殿及武英殿設立古物陳列所，以典藏及展示清廷熱河行宮及瀋陽故宮古物，成為中華民國第一座國立博物館。民國 5 年進一步訂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於暫行辦法中，明列保護的對象包括以下五類：帝王陵寢及先賢墳墓、古代城郭關塞及壁壘岩洞等名人遺跡、歷代碑版照像及畫壁摩崖等、喬木、金石竹木及名人書畫等。於此同時，內務部發布「調查古物列表」，將古物分為以下十二類：建築類、遺跡類、碑碣類、金石類、陶器類、植物類、文獻類、武裝類、服飾類、雕刻類、禮器類、雜物類。

在民國 13 年，北洋政府內務部為了防範清室盜賣故宮文物，而頒布「古籍、古物及古蹟保存法草案」，同年底清室遭馮玉祥逐出紫禁城，此草案並未繼續推動為正式法律。

### (一)「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發布施行

民國 17 年國民政府於北伐統一後，同年 9 月 13 日由內政部發布「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致使「古蹟」一詞首度成為正式的法律名稱。在條例中將「名勝古蹟古物」分為名勝古蹟及古物兩大類，其中「古蹟」分為以下三類：(1) 湖山類：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關地方風景之屬；(2) 建築類：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臺、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3) 遺蹟類：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磯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而「古物」分為以下十類：(1) 碑碣類、(2) 金

石類、(3) 陶器類、(4) 植物類、(5) 文玩類、(6) 武裝類、(7) 服飾類、(8) 雕刻類、(9) 禮器類、(10) 雜物類。

依據「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規定，由各地方政府成立所屬委員會，但其執行成效未見於檔案資料中，並於民國 23 年 7 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設立後，奉令改組或裁撤。

## (二) 大學院（教育部）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立

在「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發布的同年（民國 17 年）10 月，時任國民政府委員兼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於大學院內設立古物保管委員會，會址設於上海，同時發布「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依據「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該會「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專門委員會之一，專管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等事宜。」（第 1 條）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至二十人。（第 2 條）同時「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得於各省設委員會分會。」（第 5 條）

民國 18 年 3 月國民政府大學院制結束，該會奉令改隸教育部，一切組織條例仍舊。同年委員會因北伐統一而遷往北平團城，並先後成立北平、江蘇、浙江等分會，於部分分會下設支會。民國 23 年 7 月行政院於其內設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同年底，古物保管委員會被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接管，改組為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辦事處。

在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立期間（民國 17-23 年），均以張繼為主任委員，委員有朱家驊、蔡元培、李煜瀛、馬衡、翁文灝、胡適、顧頡剛、李濟、陳寅恪、傅斯年等二十餘人。

從《古物保管委員工作彙報》一書中，可概略瞭解到，在古物保管委員成立的六年期間，其工作成果包括：1. 涉外事務：(1) 外國考古隊伍發掘古物之處置：如美國紐約天產博物院（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及德人克林克勤等所發掘的古物；(2) 與外國學術單位合作進行考古發掘：如與美國天產博物院合組中亞考查團及中西考查團、以及中法合組一九科學考查團等；(3) 函請海關查扣石雕及銅器等古物。2. 國內事務：(1) 古物保護方面：函請地方政府保護、制止或查緝古物及古樹破壞、盜賣等行為；(2) 函請主管機關執行古蹟保護：制止頤和園事務所拆賣玉泉山太鈞樓及鐘鼓樓、放棄拆除北平前門箭樓、嚴究北平西郊西洋樓白石建築破壞及西郊五塔寺塔頂被盜、查辦昌平縣拆賣譙樓、收購北平市南鑼鼓巷洪承疇宗祠、修葺國子監東西兩廡等；(3) 古蹟基礎調查方面：推動懷柔縣紅螺寺及南京棲霞山堯化門一帶等古蹟調查工作；(4) 考古發掘方面：與北京大學合組河北易縣燕下都考古團。

## (三)「古物保存法」施行及其成果

民國 19 年 6 月國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次年 7 月由行政院公布「古物保存法

施行細則」，民國 21 年公布「古物保存法」的中央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的相關法令「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民國 23 年公布「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民國 24 年陸續公布「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等六種相關辦法、以及相關法規草案數種。各地方政府依據「古物保存法」規定，成立所屬委員會。「古物保存法」的法律效力一直持續到民國 71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為止。

依據「古物保存法」規定，該法所稱的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第 1 條）在「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中將古物分為十二類：古生物、史前遺物、建築物、繪畫、雕塑、銘刻、圖書、貨幣、輿服、兵器、器具、雜物；其中之「建築物」一類：「包括城郭、關塞、宮殿、衙署、書院、第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梁、堤閘、及一切遺址等。」

「古物保存法」中對於古物之認定，採取登記制，未區分等級，其價值判斷以下列三者為標準：(1)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2) 古物數量罕少者；(3)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古物保存法」對於主管機關的設計相當特別，大體上以民國 23 年 7 月所設立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為主要的主管機關（第 2 條），但是內政部及教育部均負有保存檔案、表冊、會辦等責任。中央古物保管委員原直隸於行政院，由專家 6-11 人、內政部及教育部代表各 2 人、以及機關代表數人組成，並遴選其中 5 人為常務委員。成立之初的 5 位常務委員為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以傅汝霖為主席。下設北平及西安辦事處。民國 24 年 6 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奉令改隸內政部，並裁撤北平及西安辦事處。民國 26 年 10 月，中日蘆溝橋事變前夕，為了節省國家經費，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奉國民政府指令暫行結束，其業務改由內政部禮俗司兼辦。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於成立之初，所擬定的工作綱要有十點：(1) 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善與改善；(2) 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蹟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3) 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而予以相當之援助與取締；(4) 對於奸商地痞之私掘，予以嚴厲之制裁；(5) 保護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6) 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經本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7) 凡關於地方之古蹟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責保護；(8) 有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本會斟酌核撥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討；(9) 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蹟，皆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方法；(10) 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

在「古物保存法」公布之初，其主管機關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屬於幕僚單位，未具備執法權力，同時與地方政府不相隸屬，因此所作成的決議，除了調查、

審核、督導、保管等事務之外，屬於取締、修復、獎懲等實務性工作，只能呈請行政院或自行轉請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從《中央古物保管委員議事錄》中，可以瞭解到在民國 24 年 10 月以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除了依據「古物保存法」規定，從事法令及機構建置外，大體上推動古物研究發掘、建檔管理、審查督導等工作，如調查北平古物、調查安陽及洛陽盜掘古物、監察安陽考古發掘、審查外人發掘或出口之古物、負責古物保管、舉辦展覽會等，以及函請主管機關查扣非法出口古物、取締外人盜掘古物、嚴懲國人盜掘古物、收購古物、清查故宮文物等。

在古建築的保護方面，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從事南京古蹟調查、從事北平敬躋堂修復、補助河北趙縣大石橋、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山西雲岡石窟、北平甘家巷蕭秀墓、山西茂陵昭陵修復經費，以及函請主管機關保護白馬寺及興善寺外貌、修復文天祥北平祠堂、修復明午門及內五龍橋、修復宋滕忠節公茂實墓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民國 24 年改隸內政部、以及民國 26 年「古物保存法」業務改由內政部禮俗司兼辦之後，保存成果未見於史料中，但似乎是鮮少績效。